金华市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员中评委

副高级推荐评审对象评前公示

现将本中评委副高级推荐评审对象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：

一、在公示期限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，反映公示对象存在的问题。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署本人真实姓名。

二、反映问题要求实事求是，反对借机诽谤诬告。

三、申报人员对自身的公示情况存有异议的，可通过联系电话进行反映，并按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

四、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自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1日。

五、联系部门及方式：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教处，联系电话：82495232、82478810；金华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，联系电话：82469650。

附件：副高级推荐对象评前公示名单

金华市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

2022年10月14日